

E. 犯罪被害人權益

3. 問：辦理假扣押，卻沒有能力支出擔保金，怎麼辦？

答：

- 一、被害重傷、死亡、性侵害案件，您可以檢附被害釋明文件、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法院假扣押裁定影本、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資料正本，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0800-005-850)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 二、也可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 註：(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出具保證書之擔保金額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不同。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出具保證書之擔保金額（即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請逕洽所屬各地分會專任人員。
- (2)聲請假扣押裁定時，為無意識或呈現昏迷狀態等類似情形之重傷害被害人，因其在法律上屬於無訴訟能力人，若無法定代理人等而有為假扣押程序之必要時，為維護被害人權益，請向該會各分會所委任之律師諮詢。